

圆(服)字[2025]第 057 号

2025 年度圆明园小南园及博物馆等区域 保洁服务合同

甲 方（采购人）：____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北京市超环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____

签署日期：20 年__月__日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邱文忠

联系人：张黄

联系电话：62618213

乙方（中标人）：北京市超环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银丝沟一号院 1 楼（办公楼）105 室

法定代表人：孙明

联系人：姜雪

联系电话：010-8845508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20000002089900036759286

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2025 年度圆明园小南园及博物馆等区域保洁社会化服务 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保洁范围及内容

1、保洁区域：小南园区域、圆明园博物馆（正觉寺内）、化五楼、圆明书院、西洋楼遗址区内展览馆、同乐园以及其他临时需要保障的地方（含区域内的卫生间）占地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保洁内容包括室内保洁、陆地保洁（不含山坡、绿地、水面）、基础设施（路椅、牌示、灯杆等）保洁、垃圾清运等。

2、保洁面积（数量）：占地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附图（清单）。

3、保洁内容：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负责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保洁工作，具体包括：

（1）陆地；包括保洁区域内的各类各级别道路，材质有方砖、碎石子、石板、嵌草砖、透水砖、土质、木栈道等材质路面，（不含山坡、绿

地、水面)

(2) 室内保洁: 通道、展厅、展台、卫生间、门窗玻璃、会议室等。

(3) 基础设施: 包括垃圾箱、果皮箱(桶)、园椅、草坪灯、路灯、地灯、路椅、牌示、景石、广播音响、监控设施、自动售货、特殊地面的清洁擦拭等。

(4) 扫雪铲冰、雨后推水、污染物捡拾、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杂物清理、道路遗撒、垃圾清运等。

(5) 按行业标准在服务期新增加设施的清洁工作。

(6) 辖区内日常垃圾的每日清理和每日清运出园工作。

(7) 保洁区域内的落叶、杂草的清理及清运工作。

(8) 以及涵盖上述内容的突发性环境保障紧急作业。

(9) 完成其它临时性保洁服务工作。

(10) 协助做好保洁区域内防火安全。

二、甲方质量标准要求及考核标准

1、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以及按招标文件附件中《圆明园保洁工作标准》、《圆明园遗址公园行业管理检查处罚标准》(2024 版)、《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圆明园文物管理制度》、《圆明园行业检查管理办法》、《圆明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相关方管理制度》以及甲方发布的其他制度文件的标准,严格执行并完成甲方要求工作,确保卫生质量。

2、项目人员配备与管理要求

(1) 按照工作任务需求,配置相应项目经理、项目主管和保洁服务人员不少于 25 人。乙方服务人员须经甲方认可,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国家节假日等)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按甲方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人数,以保障达到服务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法身份,身体健康(需提供健

健康体检证明), 年龄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 仪容端正, 品德良好, 无犯罪记录, 能用普通话交流。遵守园内相关管理规定, 同时应符合招标文件甲方工作要求。

(3) 专业技术、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4) 保洁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着装整齐清洁, 仪表仪容整洁端庄; 在指定位置佩戴标志, 行为规范, 服务主动。

(5) 保洁人员应掌握基本法律法规, 熟悉工作区域的基本情况, 能正确使用相关专用设备。

(6) 每日 7 点前完成清扫。同时乙方有保洁人员进行巡回保洁, 保证保洁不断线。如有特殊情况, 清扫时间依甲方要求相应调整。

(7) 保洁人员应每天认真做好区域内保洁工作日志、交接班记录等记录工作, 做到字迹清晰、数据准确。

(8) 乙方设专职巡检员, 且巡检员与保洁员上班时间同步, 对保洁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及时记录。

(9) 针对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节假日、特殊情况、停水、停电、大风、雨、雪等极端天气情况)乙方应制定可实施的应急预案, 提供应急服务, 确保卫生质量。

3、保洁服务达到的质量要求: 详见附件《圆明园保洁工作标准》

4、其他质量要求: 当出现雨雪天气的时候, 乙方应以雪为令, 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扫, 保证保洁区域内主要道路无积水、无积雪、道理无结冰, 乙方应适时增加清扫人员, 满足甲方雨雪天气的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全面监督、检查、指导、验收乙方工作, 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 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或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结果, 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

2、甲方有权依据《圆明园保洁工作标准》、《圆明园遗址公园行业管理检查处罚标准》（2024 年版）、《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圆明园文物管理制度》、《圆明园行业检查管理办法》、《圆明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相关方管理制度》以及甲方发布的其他制度文件对乙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有权按照《圆明园遗址公园行业管理检查处罚标准》（2024 年版）、《圆明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相关方管理制度》以及甲方发布的其他制度文件给予处罚，每扣壹分，罚款人民币 10 元。罚款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从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综合检查，如乙方三次检查不合格、连续两个月被扣分（依据《圆明园遗址公园行业管理检查处罚标准》（2024 年版）、《圆明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相关方管理制度》以及甲方发布的其他制度文件）200 分（含）以上或乙方累计扣分超过 1000 分（含），甲方有权不再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保洁人员等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价，对于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甲方不为乙方提供住宿场所、办公场所及工具房。

6、甲方无偿提供本项目进行保洁服务工作所需的水、电。

7、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用。

8、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合同项目区域内全部保洁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执行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服从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乙方全面受甲方检查，并服从检查纠正要求，依据《圆明园遗址公园行业管理检查处罚标准》（2024 年版）、《圆明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

规定（试行）》、《相关方管理制度》以及甲方发布的其他制度文件承担扣分罚款：每扣壹分，罚款人民币 10 元。罚款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从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乙方应定期与甲方联合检查。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保洁管理工作的意见，并按照意见进行整改到位。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项目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及其他个人。

5、乙方在签订服务合同后须向甲方提交工作人员名册、身份信息、健康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资料，由甲方备案审查，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6、乙方负责与乙方保洁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签署劳动合同且该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应合法有效，并承担派驻本项目的保洁员工的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外，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保洁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保洁人员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的，乙方应负责有关的误工、抚恤、医疗等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7、乙方应科学管理并向甲方提供作业组织方案，并严格实施。作业组织方案的编制须针对作业内容，涵盖以下方面：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设备清单[具有（或承诺有）相应的绿化养护作业基本操作设备]；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突发事件及特殊情况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并及时向甲方提供以备案。

8、乙方根据工作性质对员工进行操作规程、服务标准的培训、指导。

培训合格后，上岗工作。

9、乙方应严格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人员及财产安全。如出现由乙方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自负全部责任。

10、乙方作业时间如与游客或他人发生纠纷，或造成游客或者他人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11、乙方所有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牌上岗。乙方自行提供保洁工作服、工作牌、保洁工具和保洁物料消耗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纸、洗手液、香皂、擦手抽纸、垃圾桶、垃圾袋、洁厕灵、除污剂、洗衣粉等）。保洁工具和保洁物料消耗用品应确保安全性、可靠性、有效性等。乙方自行准备的工具、材料等应放置在甲方指定地点。

12、乙方人员工作时间不得擅离岗位，乙方负责每日签到。乙方巡检员与保洁员上班时间同步，每日对保洁员的工作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记录，并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整改。

13、乙方要严格实行定岗定员，人员状况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7】日内更换。进行人员更换，乙方需指定人员补充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4、乙方需节约能源，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园区内的设施。

15、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如行业及上级单位的参观检查等情况），乙方必须保证及时配合甲方，按甲方要求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16、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1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设施、设备妥善保管、使用，如丢失、损坏及时修缮或赔偿。

18、乙方在甲方一次性支付或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后，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

19、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服务期限及支付方式

1、服务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2、服务费用共计 ¥1160715.37（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零柒佰壹拾伍元叁角柒分）。前述保洁服务费用含税金、保洁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费、食宿费、保洁工具、保洁物料消耗用品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保洁工作和其他义务所需全部费用。双方确认，除上述保洁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付款方式：

3.1 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

2025 年 3 月，支付合同费用的 30%，即 348214.61 元；

2025 年 6 月支付合同费用的 30%，即 348214.61 元；

2025 年 11 月支付合同费用的 40%，即 464286.15 元。

3.2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保洁服务费，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以转账支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

3.3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4、甲方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且双方就保洁服务事宜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清理完毕后（包括但不限于结清所有应付款项、应由乙方承担的违法违规罚金、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等相关费用）

后 20 日之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5、其他约定：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均视为违约。

2、单方违约的，违约方必须在【7】天内向守约方赔付当月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

3、在协议期限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

4、协议期限内，因乙方自身原因要求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已缴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保洁服务，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结算。

5、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者合同到期终止，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移交相关手续文件，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否则，每迟延一日，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6、如果乙方怠于履行或者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工作内容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以及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代为先行支付，则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向甲方全部清偿，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 1%的违约金。

7、其他约定：_____/_____。

七、合同的解除、终止及变更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相关损失。本协议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1) 乙方不遵守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2) 乙方违反《圆明园遗址公园行业管理检查处罚标准》（2024 年版）和《圆明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相关方管理制度》以及甲方发布的其他制度文件的规定，服务期内累计扣分超过 500 分的；

(3) 乙方违反圆明园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规定，出现 1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2 次一般责任事故；

(4) 乙方因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的；

(5)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

(6)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和检查，并且不按甲方要求整改达 3 次(含)以上的；

(7)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 5000 元以上经济损失，经协商无效的；

(8) 乙方从业人员违法乱纪受到治安或刑事处罚的；

(9) 违反法律法规给圆明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无法履行的；

(11) 因拖欠人员工资、社保或其他第三方费用，造成甲方受到投诉、信访、诉讼的。

2、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

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的发生。

3、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申请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附件：
 - (1)《圆明园文物安全保卫责任书》
 - (2)《圆明园外包团队须知》
 - (3)《圆明园保洁工作标准》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和海淀区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盖章）

乙方（中标人）：
北京市超环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1：圆明园文物安全保卫责任书

为保证圆明园遗址安全和文物保护工程的顺利实施，实现文物安全年，进一步规范各项文物保护工程的管理工作，双方应负有以下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及《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等文物保护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时检查施工企业的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协助办理消防、避雷、工程洽商、方案变更等各项手续。

2、甲方对施工过程中违反文物安全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及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对所承担的文物保护工程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现场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服从圆明园管理处的各项管理规定。在施工中不损坏文物、不超范围施工、不使用不合格产品、不偷工减料；雇用的施工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各项规定；工地项目负责人必须全面承担施工现场的治安、安全责任；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工地要指定安全员，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书，确保工程实现“杜绝事故、严把质量、严格管理、秩序良好、确保安全”的目标；确保不发生火灾、确保不发生文物和古树名木的损坏和被盗事件、确保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确保实现文物安全年的目标。

2、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切实加强人员管理。乙方负责对所承担的工程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解决、处理，并及时将检查的结果书面通知甲方；工地管理应符合《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工地管理制度，并在工地醒目的位置悬挂；做到每日开工前认真检查各种设备、设施及消防设施；定期检查居住地的用火、用电安全，严禁使用煤炉、电炉或热得快等超规超限的电气，严禁私拉乱接。加强人员管理，采取措施确保不发生违法、违规等事件。乙方负责对

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消防规范、安全预案等。

3、协助甲方共同做好文物保护安全工作。乙方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协助甲方做好文物安全工作。施工过程中，要对遗址地表及底下隐藏的文物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如发现新的文物或其它影响文物保护的重大问题，要立即上报甲方及文物主管部门（发现文物及时上缴），保护好现场，请示处理办法。

4、重视文物安全和消防工作，建立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乙方所负责的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等，焊接作业、电气设备等符合消防管理规定，确保有操作证和用火审批证；库房、宿舍、食堂等按规定用电、用火；做好食品安全和现场保卫工作，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因自然、气候环境突变引发的各项事故；确保现场和人员安全。

5、采取措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乙方应制定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积极参加文物保护单位义务消防队伍，提高施工现场消防自救能力；施工现场发生火警应立即采用电话（62566879）报告火警，并火速报告施工负责人组织义务消防队及现场人员扑救失火；乙方应在现场设置专职的安全保卫人员，值班人数不少于两人，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严禁空岗、漏岗、赌博、酗酒滋事现象的发生；在发生突发事件应按照预案及时采取措施并通报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由于乙方人员违规操作、违章用电等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乙方人员、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工作、生活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7、施工期间，为确保公园的正常游览秩序，施工人员不得到与施工区域无关的景区游览。进出车辆要自觉接受检查。

8、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及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及《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出现违法行为的，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注：圆明园管理处文物科电话：62558214 保卫科电话：62566879

附件 2：圆明园外包团队须知

1、所有外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了解、遵守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园规章制度，制定消防、治安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2、所有来园单位入场前必须落实文物保护、安全生产、交通、消防、治安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工作，将相关人员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报送保卫科和派出所备案。由主管科室联系相关部门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管理处相关科室在工作中对其进行监督和指导。

3、来园务工单位按照《圆明园管理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必须按年度及时缴纳 3 万元安全保证金，办理圆明园临时工作证。

4、所有来园单位必须明确安全管理人员，确定消防、治安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建立消防、治安等应急组织，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逐级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加强安全自查自改工作，并做好安全检查整改记录。

5、所有来园单位必须配备足额、匹配、合格的消防器材，落实现场消防安全措施，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识完好有效，禁止堵压、圈占、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

6、来园单位施工区域必须设立相应的安全警示牌及围挡，因施工无法避免占用绿地或园内设施，工程竣工后必须及时清理现场建筑垃圾，进行绿地补置或设施归位。

7、所有来园单位禁止未取得电工、驾驶员、电气焊等特种作业资质的人员上岗。

8、所有来园单位禁止在工作人员临时休息点、配电室、电锅炉室、变电箱室、库房、食品操作间等地点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剧毒等危险物品。

9、所有来园单位严禁私自搭建、使用聚乙烯材质彩钢等违法违章建

筑。岩棉材质房屋内禁止使用电器设备。

10、所有来园单位严禁私自使用明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使用电褥子、热得快、小吊扇、电热毯、电热膜、电炉子等违规电器及高风险大功率电器，严禁私自接拉电气线路等违规行为。必须保证室内外电气线路穿金属管保护，电源插座或照明开关放置、安装在不燃材料上。电动车辆必须在管理处指定的充电处充电。

11、所有来园单位严禁在园内设置员工宿舍、严禁在值班点位、临时休息点位留宿无关人员，严禁在非工作区域逗留闲逛。

12、所有来园单位严禁随意进入安全警示栏、翻越栅栏、围墙，严禁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游泳、钓鱼、采摘果实花卉、破坏园内财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13、所有来园单位严禁出现酒驾、毒驾等违法行为，严禁超速行驶、开斗气车、强行超车。

14、不得采购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染不洁、有异味或《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禁止经营食品。不得采购亚硝酸盐。

15、各经营网点应进店经营，禁止在门窗外悬挂商品招徕游客，禁止悬挂商业广告。

16、施工前须向文物科上报施工计划和方案。施工中禁止使用挖掘机、铲车等大型机械。

17、禁止在拍摄场地吸烟，禁止携入火种及其它易燃易爆的物品。

18、对于在易燃、易爆、烧灼及有静电发生的场所作业的工人，禁止发放、使用化纤防护用品。

19、禁止雷雨天在室外无遮护措施下维修、更换电器设备的零部件。

20、未经协调允许，禁止在本单位所不能控制的电气设备上工作
及挂临时接地线。

21、严格遵守四级风（含四级）以上天气禁止租船的规定。出船后遇

到大风、大雨，要立即组织收船，必要时按照《船队水面突起四级以上大风、大雨水上安全紧急救护预案》实施。

22、将船勾稳后，再请乘客上船。对老弱残乘客主动搀扶，保证安全。核对乘员，禁止超载。

23、食（饮）品的加工制作应生熟分开、分类存放，禁止使用过期变质原料进行食品加工。

24、严禁选用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选择限用的农药应按照规定；不得选择剧毒、高毒农药。

25、警示标志。施过农药的地块要树立警示标志，在农药的持效期内禁止游客进入和采摘花果。

26、化学防治

a)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被北京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杀芬、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脒、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久效磷、对硫磷等对人毒性较大、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27、土壤保护：禁止在古树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

28、西北景区管理部应加大对古树的病虫害的监测和防治工作，以生物防治和施放天敌为主，禁止使用化学药品，并做好养护记录。

29、加强绿地的维护监管，保护好绿地内的花草树木，禁止绿地里面堆放东西，停放自行车、机动车；禁止机动车驶进草地；禁止设摆摊位；禁止草地上踢球等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禁止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现象，并安装具有园内特色的提示牌。

30、做好防护巡查和对外宣传。禁止折枝摘叶、折花摘果、攀爬树木、

进入花台草坪。绿地内严禁焚烧垃圾和枯枝落叶。

31、锅炉房内无关人员禁止入内，使用单位或部门不得在锅炉房内存放任何其它物品。

32、油库内外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标识，禁止闲杂人员入内。禁止穿铁掌鞋及穿化纤服装进出油库。

33、禁止挪用油库灭火器材。

34、本园属重点防火单位、二级森林防火区，禁止使用一切明火，园内严禁烧荒、烧纸和野炊等野外用火，严禁使用电炉、煤炉等。

35、车辆出长途须经后勤科批准，并在安委会备案后，方可出车。园内（厂内）机动车，禁止出园。

36、经营科和园内各食堂应在各餐饮点、食堂内设置垃圾桶，各部门工作人员应将剩余饭菜要倒在垃圾桶内，禁止向下水道倾倒，餐厨垃圾由指定单位统一清运。

37、重点部位采取措施做好防滑处理。禁止使用化学除雪剂。

附件 3 圆明园保洁工作标准

一、总体要求：

1、三不外露：生活用品不外露、卫生工具不外露、垃圾不外露。

2、六不见：游览区不见各种废弃物；水面不见浮脏杂草；不见随地吐痰痰迹、鸟粪；不见暴露垃圾；室内不见塔灰、残破痕迹；不见违规停放车辆。

3、八不乱：不乱搭建；不乱设摊点；不乱堆放杂物；不乱设牌示；不乱张贴通知广告；不乱拉绳挂物；不乱设各种不规格设施；不乱放工具用品。

4、立体保洁：是指在整个游览时间内，室内、室外的所有陆地、水面，上、下、左、右、前、后的各个方位，即视觉可见的全方位，均达到园容卫生的高标准、高水平。

5、为保障卫生保洁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响应极端天气(雪天、大风、汛期、杨柳飞絮、落叶期等)作业预案，确保保洁人员随时到岗到位。公园不提供住宿场所、办公场所及工具房。

二、分项作业标准

1、游览区卫生保洁：做到“抓两头，保中间，全日不断线，全方位立体保洁”，游人越多，保洁越勤。清扫保洁作业中要避免扬尘对游客造成影响。

2、清扫时间：旺季每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淡季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开园前结束“大扫帚”清扫工作，随后进入日常保洁。旺季（4 月 1 日—11 月 30 日）每天早 7：00 前清扫完毕；淡季（12 月 1 日—翌年 3 月 31 日）每天早 7：30 前清扫完毕。旺季（4 月 1 日—11 月 30 日）每天闭园后 1 小时内清扫完毕；淡季（12 月 1 日—翌年 3 月 31 日）每天闭园后 1 小时内清扫完毕。

3、人均保洁面积

道路保洁旺季：人均保洁面积 4000 平方米/人（单班）

道路保洁淡季：人均保洁面积 6000 平方米/人（单班）

绿地保洁旺季：人均保洁面积 50000 平方米/人（单班）

绿地保洁淡季：人均保洁面积 70000 平方米/人（单班）

4、每日对景区内的广场、庭院、山石、湖面、建筑外立面（一般情况下建筑外立面包括除屋顶外建筑所有外围部分）（文物古建按相关规定执行）、灯槽、什锦窗、楣子、主路、支路、次路、游览公共区等进行晨扫及日常保洁工作。

5、在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丢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口香糖、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

（三）乱倒污水、垃圾，焚烧树叶、垃圾；

（四）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罚款。

6、砖地保持无脏、无土、无杂草、无痰迹、无粪便、无呕吐物、雨后无淤泥、积水、雪后无积雪、无积冰。

7、土地面保持无脏、无粪便、无呕吐物，必要时喷水洒地，避免扬尘。雨后及时疏通雨水口，做好泄水，并垫平坑洼。

8、及时清理范围内广场、山石道路无果皮、纸屑、烟蒂、痰迹等污物（清理时间为 10 至 15 分钟）。

9、每天对范围内的牌示、路椅、果皮箱、步道栏杆、宣传栏等公共设施进行擦拭保洁，果皮箱内垃圾不爆满、垃圾不隔日。

10、范围内的山石、山洞、建筑、斗拱、匾额、抱柱、门窗、地面文物、长廊的坐凳、楣子、沿湖的桥梁栏杆等（文物古建按相关规定执行），

每日进行掸擦、保洁，不得有蛛网、塔灰、尘土、污物，5 米以下树木不得有树挂，边槽勾缝不得存有卫生死角。

11、重大节日、重大接待任务前要及时冲刷清洗范围内的广场地面，确保完成接待任务。

12、及时将果皮箱内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大垃圾箱内，清运过程中，不得遗撒，果皮箱内不得有隔日垃圾。

13、保洁员在园内使用保洁车辆（三轮车）只能推行、不得骑行，且要避让游客。

14、入园作业保洁车辆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保洁车辆外观应干净整洁，无异味，并定期消毒，作业过程不得遗漏遗洒。

15、扫雪铲冰：雪中冲路、雪中扫雪、雪停清雪、雪后铲冰。

16、到团结协作，无缝对接，不留死角。雪中台阶、路面随时清扫，不留积雪，山道积雪清理到路肩以上。

17、下雪期间，保洁员应及时安放提示牌示，门区台阶、卫生间入口等游客集中较为湿滑地区、地段铺设防滑毯。

18、雪停后及时清理积雪，清理过程中严禁将积雪堆放在绿地、草坪、果皮箱、大垃圾箱内，做到地面无积雪、无积冰。

19、清扫积雪过程中，要注意不影响到游客正常游览，做好保护路面、文物不受破坏。

20、为保护园内树木、草坪和路面不受伤害、损坏，在清扫过程中，严禁使用工业盐和融雪剂。

21、遇有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接待任务、大型活动以及重要节假日时，按管理处的统一部署，要延长保洁工作时间，延长卫生间开放时间，增加保洁员数量，确保任务完成。

22、遇有极端天气，保洁员应提前上班，协助园内工作人员及时清理范围内的树叶、树枝、杂物、积雪、积水等。

23、落叶期完成范围内落叶清扫、装袋收集工作，并统一消纳处理。

24、随时对范围内的景观环境、山石道路、建筑本体、游客秩序、公共服务设施、卫生状况等进行综合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随时向游客提供导览指路、答疑解惑、非紧急救助等公园服务。